



畜牧业行业标准汇编

Xumuye Hangye Biaozhun Huibian

● (2004—2011) ●

第四卷

农业部畜牧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编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畜牧业行业标准汇编

(2004—2011)

第 四 卷

农 业 部 畜 牧 业 司
全 国 畜 牧 总 站 编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牧业行业标准汇编. 2004~2011. 第4卷/农业部
畜牧业司, 全国畜牧总站,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12

(中国农业标准经典收藏系列)

ISBN 978-7-109-17379-8

I. ①畜… II. ①农…②全…③全… III. ①畜牧业
—行业标准—中国—2004~2011②草原—行业标准—中国
—2004~2011 IV. ①S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144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冀 刚 李文宾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5.75

字数: 816千字

定价: 156.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王宗礼

副主任：沙玉圣 董红岩 罗 健

编 委（以姓名笔画为序）：

于福清 王 丽 王 薇

王树君 方晓华 刘 彬

李一平 杨清峰 张智山

武玉波 林剑波 罗 健

周汉林 赵小丽 施寿荣

黄庆生 栗胜兰 曾 珉

薛志红

主 编：沙玉圣

副主编：黄庆生 武玉波 赵小丽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畜牧业克服了产业波动影响，突破了资源环境制约，保持了产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保障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草原牧区生产和生态协调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畜牧业标准作为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纽带，对于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应对国际贸易竞争、规范市场行为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今后一段时期畜牧行业的核心工作，也是《全国现代农业建设规划（2011—2015 年）》明确的重点任务。要全面实现畜禽养殖的标准化，必须尽快建立健全完善的畜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现行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力度，通过生产实践对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进行全面地检验，不断提升畜牧业标准制修订水平和推广应用率。为方便广大畜牧生产从业人员、科研教学工作者和行业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了解和应用标准，我们将 2004—2011 年期间由农业部发布的畜牧业行业标准汇编成册，以飨读者。

本汇编共四卷，收集了畜牧业行业标准 142 项，内容涵盖了名称术语等基础标准、品种资源标准、养殖生产管理标准、生产环境标准、畜禽饲养标准、畜产品质量等级和规格要求标准、畜产品加工技术和设计要求标准、质量安全限量及检测方法标准以及草业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源管理、生产与加工、产品质量与控制等标准。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NY/T 1091—2006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	1
NY/T 1170—2006	苜蓿干草捆质量	35
NY/T 1171—2006	草业资源信息元数据	41
NY/T 1175—2006	草皮生产技术规程	91
NY/T 1176—200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	99
NY/T 1177—2006	牧区干草贮藏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103
NY/T 1194—2006	柱花草 种子	109
NY/T 1195—2006	银合欢 种子	119
NY/T 1233—2006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131
NY/T 1235—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清选技术规程	181
NY/T 1237—2006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	189
NY/T 1238—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苗评定规程	197
NY/T 1239—2006	飞播种草技术规范	229
NY/T 1240—2006	草原鼠荒地治理技术规范	239
NY/T 1310—2007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豆科牧草	247
NY/T 1342—200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	259
NY/T 1343—2007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	271
NY/T 1499—2007	草种病害检疫技术规程	279
NY/T 1574—2007	豆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	295
NY/T 1575—2007	草颗粒质量检验与分级	303
NY/T 1576—2007	草种引种技术规范	311
NY/T 1577—2007	草籽包装与标识	327
NY/T 1578—2007	草原蝗虫调查规范	331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349
NY/T 1780—2009	苜蓿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369
NY/T 1855—2010	西藏飞蝗测报技术规范	375
NY/T 1899—2010	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	387
NY/T 1904—2010	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393
NY/T 1905—2010	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程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91—2006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herbage variety registration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庆华、苏加楷、张文淑、李聪。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牧草及草坪草品种审定的术语定义、内容、审定机构、审定程序、品种试验、审定和登记标准及品种试验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对牧草及草坪草的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和野生栽培驯化品种的审定与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1992 年 农(检疫)字第 17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草品种 herbage variety

经人工选育,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相对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并做为生产资料在草业生产中应用的草类群体。

3.2

品种审定 variety registration

由品种审定机构对品种进行审定登记的过程。

3.3

育成品种 bred variety

经过育种而形成的新品种,与种内其他品种在一个或数个特征特性上有明显差异。

3.4

引进品种 introduced variety

从国外引进并在国内有较大种植面积的品种。

3.5

地方品种 local variety

在某一地区长期栽培,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具有良好经济和生态价值的品种。

3.6

野生栽培品种 cultivatable wild variety

野生植物经过引种驯化,可以成功栽培,并具有利用价值的群体。

3.7

转基因品种 transgenic variety

利用转基因生物技术将单个或一组外源基因转移到某一种植物体内,使这种植物具有了外源基因

的遗传特性,并且经过人工选育,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群体。

3.8

适应性 adaptability

品种对其栽培地区气候、土壤及栽培条件的适应能力。

3.9

抗逆性 stress tolerance

品种对寒、热、旱、涝、盐碱等逆境的忍耐或抵抗能力。

3.10

抗病虫性 pest resistance

品种对病、虫害的抵抗能力。

3.11

饲用品质 feeding quality

牧草品种对家畜的适口性、营养价值、消化率等特点。

3.12

草坪密度 turf density

单位面积上草坪草个体或枝条的数量。

3.13

草坪均一性 turf uniformity

草坪表面均匀一致的程度。

3.14

草坪质地 turf exture

草坪草叶片的宽窄与柔软程度,一般多指草坪草叶片的宽度。

3.15

草坪弹性 turf elasticity

草坪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除去外力后变形随即消失的性能。

3.16

品种比较试验 varietal comparison trial

与对照品种在相同试验条件下进行比较的品种评价试验。

3.17

区域试验 regional trial

为确定某一品种的适宜栽培区域而进行的多个地点的联合试验。

3.18

生产试验 productive trial

为鉴定新品种在大田生产条件下的经济性状和其他特性而在较大面积的生产条件下所进行的试验。

4 审定内容及依据

4.1 内容

4.1.1 牧草品种审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品种的特征特性、丰产性、适应性、抗病虫性、抗逆性、适口性、品质和生产技术等。

4.1.2 草坪草品种审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品种的特征特性、适应性、抗病虫性、抗逆性、建坪及养护管理技术、密度、均一性、色泽、质地、草坪弹性和绿色期等。

4.1.3 审定品种类型包括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野生栽培驯化品种及转基因草品种。

4.2 依据

4.2.1 品种的基本特征特性和生产技术特点以品种选育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资料做为参考,以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组织的区域试验的结果做为最终依据。

4.2.2 牧草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适口性、生育期、主要农艺性状等以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组织的区域试验的结果为主要依据。

4.2.3 草坪草品种的适应性、建坪及养护管理技术、密度、均一性、色泽、质地、草坪弹性、绿色期、抗旱性、耐热性、抗寒性、抗病性及抗虫性以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组织的区域试验的结果为主要依据。

4.2.4 品种的抗逆性和抗病虫性作为育种目标时,抗性性状的检测以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专业机构提供的鉴定结果为主要依据。

5 品种试验

5.1 品种比较试验

5.1.1 试验采用完全随机区组设计,重复不少于3次。

5.1.2 矮秆密行条播牧草试验小区面积为 $15\text{ m}^2 \sim 20\text{ m}^2$,高秆宽行条播饲料作物试验小区面积为 $30\text{ m}^2 \sim 40\text{ m}^2$,草坪草试验小区面积为 $8\text{ m}^2 \sim 20\text{ m}^2$,试验地四周应设 $1\text{ m} \sim 2\text{ m}$ 保护行。

5.1.3 栽培措施和田间管理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5.1.4 试验区内各项管理措施要求及时、一致,同一个试验的每一项田间操作最好在同一天内完成,如有实际困难同一重复的田间操作必须在同1天内完成。

5.1.5 一年生品种的试验时间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多年生品种的试验时间不少于3个生产周年。

5.1.6 参试对照品种应是当地已登记的品种,或当地生产上应用最广泛的品种,或在育种目标性状上表现最突出的品种。

5.1.7 参试品种应不少于3个(包括对照品种)。

5.1.8 观测记载项目及标准,参见附录A和附录B。草坪草质量性状综合评价方法按附录C的要求执行。

5.1.9 对试验结果进行方差分析,并用新复极差法进行多重比较。

5.2 区域试验

5.2.1 一年生或多年生品种的区域试验,应根据不同品种的适应性,安排3个以上不同地区的试验点。

5.2.2 满足本标准的5.1.1、5.1.2、5.1.3、5.1.4、5.1.5和5.1.6条款。

5.2.3 观测记载项目及标准,参见附录A和附录B。草坪草质量性状综合评价方法按附录C的要求执行。

5.2.4 对试验结果进行方差分析,并用新复极差法进行多重比较。

5.3 生产试验

5.3.1 优良品种通过品种比较试验后,可在参加区域试验的同时安排生产试验。

5.3.2 一年生或多年生品种的生产试验,应根据不同品种的适应性,安排3个以上不同城区的试验点。

5.3.3 一年生品种的试验时间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多年生品种的试验时间不少于3个生产周年。

5.3.4 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为 $1\,000\text{ m}^2 \sim 3\,000\text{ m}^2$ 。

5.3.5 对照品种应为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的当地主要栽培品种或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品种作对照品种。

5.3.6 田间管理和施肥水平与大田生产相当。

5.3.7 观测记载项目及标准,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草坪草质量性状综合评价方法按附录 C 的要求执行。

6 品种报审条件

6.1 育成品种

6.1.1 经过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的新品种;与现有品种(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或审定通过的品种)有明显区别;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相对一致;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6.1.2 一年生品种应有 2 个生产周期的品种比较试验,多年生品种应有 3 年~4 年的品种比较试验,并具有完整的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资料。

6.1.3 新品种产量应高于当地同类型的主要推广品种 10%以上,经统计分析(方差分析及多重比较)增产显著者;杂种优势利用的杂交种要求增产 15%以上。

6.1.4 新品种产量不高于当地同类型的主要推广品种,但品质、成熟期、抗病抗虫性、抗逆性等一项或多项指标表现突出。

6.1.5 提供申报品种的植物彩色照片和种子样品。

6.2 引进品种

6.2.1 具有完整的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资料。

6.2.2 经国家种子检疫机构检验,不带有 1992 年 农(检疫)字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中规定的检疫性病虫害及恶性杂草种子。

6.2.3 栽培面积达到 100 hm² 以上。

6.2.4 引进品种应采用原有名称报审,不能另立新名作为新品种报审。

6.2.5 应提供原所在国或组织审定通过的品种证明及相关资料。

6.3 地方品种

6.3.1 在当地栽培历史达 30 年以上的农家品种。

6.3.2 该品种对当地气候、土壤条件适应性强;有较好的经济价值。

6.3.3 栽培面积在 100 hm² 以上。

6.3.4 满足本标准的第 6.1.2 条款。

6.4 野生栽培品种

6.4.1 野生草人工栽培成功。

6.4.2 对当地气候、土壤条件适应性强,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栽培面积达 100 hm² 以上。

6.4.3 满足本标准的第 6.1.2 条款。

6.4.4 可用原种名做为栽培品种报审,命名时应在原种名前冠以原采集地名以区别不同的生态型。

6.5 草坪草品种

6.5.1 草坪草育成品种应提供能建植 5 万 m² 以上的草坪草种子或种苗。并满足 6.1.2 条款。

6.5.2 引进品种建植面积在 10 万 m² 以上。并满足 6.2.1 条款。

6.5.3 地方品种和野生栽培驯化品种建植面积在 10 万 m² 以上,并满足 6.1.2 条款。

6.5.4 品种坪用性状的评价,依据附录 C 的质量性状综合评价方法执行。

6.5.5 草坪草品种试验的综合评分及专门机构的抗性鉴定可做为品种审定的依据。

6.6 转基因草品种

6.6.1 转基因草品种为育成品种之一,其品种报审应具备本标准 6.1 条款的各项要求。

6.6.2 转基因草品种的审定要特别注意其生物安全性,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 年第 304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6.6.3 引进国外育成的转基因草品种,其品种报审应具备 6.2 条款的各项要求及 6.6.2 条款的要求。

7 审定程序

7.1 申请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外国人申请草品种审定时,应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7.2 经审查同意受理的品种,按规定交纳试验费和提供试验种子,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安排区域试验。

7.3 区域试验完成后,由秘书处组织专业委员会(专业组)初审,其结果报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及申请单位和个人。

7.4 申请草品种审定应向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式样按附录 D 和附录 E 填写),并依据 6.1、6.2、6.3 和 6.4 条款的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的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报告。提交申请书的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秘书处在收到申请书 2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7.5 申报审定的品种在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每年例行的年会上予以审定。到会委员人数应达总人数 2/3 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时,审定通过。

7.6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审定品种有直接关系的评审委员应予回避。

7.7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登记、颁发证书,由农业部主管部门公告。

7.8 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在审定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缘由。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牧草及饲料作物观测项目与记载标准

A.1 基本情况的记载内容

为了正确掌握试验进行情况,凡有关试验的基本情况,都应详细记载,以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和供分析对比时参考。

A.1.1 试验地概况

试验地概况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坡度、坡向、海拔、土壤类型、土壤 pH、土壤养分(有机质、速效 N、P、K)、地下水位、前茬、底肥及整地情况。

A.1.2 气象资料的记载内容

记载内容主要包括:气温、降水量、无霜期、早霜晚霜时间、极端最高最低温度以及灾害天气的记载等。

A.1.3 播种情况

播种时气温、地下 5 cm 地温、播期和移栽期、播种方法、株行距、播种量、播种深度、播种前后是否镇压、耙地等。

A.1.4 田间管理

包括:间苗、定苗、中耕、锄草、灌溉、追肥、防治病虫害。

A.2 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和标准

禾本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及内容按表 A.1, 豆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及内容按表 A.2, 块根及块茎类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及内容按表 A.3。

A.2.1 禾本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说明

A.2.1.1 出苗期(返青期)

牧草萌发后的幼苗露出地面达 50% 为出苗期;越冬后,植株有 50% 返青时为返青期。

A.2.1.2 分蘖期

有 50% 的幼苗在茎的基部茎节上生长侧芽 1 cm 以上为分蘖期。

A.2.1.3 拔节期

50% 植株的第一个节露出地面 1 cm~2 cm 为拔节期。

A.2.1.4 孕穗期

50% 植株出现剑叶为孕穗期。

A.2.1.5 抽穗期

50% 植株的穗顶由上部叶鞘伸出而显露于外时为抽穗期。

A.2.1.6 开花期

50% 的植株开花为开花期。

A.2.1.7 成熟期

禾本科牧草成熟期是指 80% 以上的种子成熟。禾本科饲料作物成熟期分为三个时期,即乳熟期、蜡熟期和完熟期。乳熟期是指 50% 以上植株的籽粒内充满乳汁,并接近正常大小;蜡熟期是指 50% 以

上植株籽粒的颜色接近正常,内呈蜡状;完熟期是指80%以上的种子坚硬。

A.2.1.8 生育天数

由出苗至种子成熟的天数。

A.2.1.9 枯黄期

50%的植株枯黄时为枯黄期。

A.2.1.10 生长天数

由出苗(返青)至枯黄期的天数。

A.2.1.11 越冬(夏)率

在小区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样段两处,每段长1 m。在越冬前及第二年返青(或夏季越夏)后分别计算样段中植株总数及返青数,便可统计越冬(夏)率。

$$\text{越冬(夏)率} = \frac{\text{返青株数}}{\text{样段内植株总数}} \times 100\%$$

A.2.1.12 抗逆性

可根据小区内发生的冻害、旱害、病害等具体情况加以记载。

A.2.1.13 株高

每小区随机取10株,测量从地面至植株的最高部位(芒除外)的绝对高度,求其平均值。于孕穗期、成熟期测量。

A.2.2 豆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说明

A.2.2.1 出苗(返青)期

50%幼苗出土后为出苗期。

A.2.2.2 分枝期

50%植株长出侧枝为分枝期。

A.2.2.3 现蕾期

50%植株有花蕾出现为现蕾期。

A.2.2.4 开花期

10%植株开花为开花初期,80%植株开花为开花盛期。

A.2.2.5 结荚期

50%植株有荚果出现为结荚期。

A.2.2.6 成熟期

60%植株种子成熟为成熟期。

A.2.2.7 株高

每小区随机取10株,测量从地面至植株的最高部位的绝对高度,求其平均值。于现蕾、初花、成熟期测定。

A.2.2.8 根颈入土深度和直径

入冬前,在每小区内选择有代表性的植株10株测定。

A.2.3 块根及块茎类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项目说明

A.2.3.1 出苗期

50%幼苗出土后为出苗期。

A.2.3.2 块根(茎)膨大期

50%植株的块根(茎)膨大为膨大期。

A.2.3.3 块根(茎)收获期

80%植株的块根(茎)成熟,这一时期为收获期。

A.2.3.4 母根种植期

母根种植田间的时间,叫母根种植期。

A.2.3.5 萌发期

50%母根萌发后长出新叶为萌发期。

A. 2.3.6 抽薹期

50%植株抽蔓为抽蔓期。

A. 2. 3. 7 开花期

50%植株开花为开花盛期。

A. 2.3.8 结实期

60%植株种子成熟为成熟期。

A.3 产草量的测定

产草量包括第一次刈割的产量和再生草产量。产草量的测定禾本科一般于抽穗期,豆科一般于开花初期进行。最后一次测定应在植物停止生长前的 15 d~30 d 内进行。刈割留茬高度一般为 4 cm~5 cm。产草量包括鲜重和干重(指鲜草样品风干后的重量)。必要时可测定干物质重。测产时应除去试验小区两侧边行及小区两头 50 cm 之内的面积。牧草及饲料作物产草量记载内容按表 A.4。

A.4 茎叶比的测定

茎叶比测定于抽穗期或开花期进行。称取牧草 0.5 kg 样品,将茎和叶、花序按两部分分开。待风干后称其重量。求其百分数。禾本科牧草的叶鞘部分包括于茎内,穗部包括在叶内,豆科牧草的叶应包括叶片、叶柄及托叶三部分,花序营养价值接近叶片也包括在叶内。牧草及饲料作物茎叶比记载内容按表 A.5。

表 A.1 禾本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表

[illegible]

注:禾本科牧草成熟期应在完熟期栏中填写。

表 A.2 豆科牧草及饲料作物田间观测记载表

小区号	品种名称	播种期	出苗期(返青期)	分枝期	现蕾期	现蕾期株高(cm)	开花期		开花初期株高(cm)	结荚期	成熟期	成熟期株高(cm)	生育天数(d)	枯黄期	生长天数(d)	越冬率(越冬)(%)	根颈入土深度(cm)	根颈直径(cm)	抗逆性
							初花	盛花											

表 A.3 块根及块茎饲料作物生育期观测记载表

小区号	品种名称	播种期	出苗期	块根(茎)膨大期	块根(茎)收获期	产量(kg/hm ²)		母根种植期	萌发期	抽蔓期	开花期	结实期	种子采收期	种子产量(kg/hm ²)	生育天数	抗逆性
						茎叶	块根(茎)									